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65號

上訴人 友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勝雄

被上訴人 葉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1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住所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同年6月2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

01 有該駁回裁定在卷可佐。而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
02 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07 法官 杭起鶴
08 法官 施懷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書記官 洪鴻權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